

合同编号：_____

高新区隐患路段新增道路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工程合同

发包人：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承包人：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隐患路段新增道路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 系统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承包人：西安腾远光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隐患路段新增道路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工程（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05-ZK26(CG)01002）

2、工程地点：乐天大街与穆家路丁字、乐天大街与公园南路丁字、纬四路与穆家路丁字、纬四路与高新东路十字四个路口。

3、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投标造价清单）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二、工程造价及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施工期限：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1799600.00 元（含税），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第
三方审核为准。）

三、质量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及施工规范要求。

2、质量标准：依据施工图纸、精准把控关键施工工艺，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 技术标准

1、执行《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省相关
 技术标准、规范。

2、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
 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韩扬帆

1.2、发包人主要工作：

①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②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交验。

③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④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⑤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⑥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项目负责人

姓名：卢延瑞

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承包人主要工作：

①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②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或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③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④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

录，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

⑤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六、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后全额支付。

2、在发包人支付款项的三个工作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经双方约定，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维修，承包人承诺 24 小时内及时维修处理。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向承



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数额视违规情节而定；承包人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经发包人制止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九、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1.2、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比例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2、承包人违约：

2.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标通知书



3、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4、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3-258138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381392

